

世界文学视野中的林纾小说《冰雪因缘》

扬州大学 崔晓红

摘要：林纾所译数百种外国作品对晚清以来的中国社会和中国文坛产生过极大影响，其中对狄更斯五部小说的翻译深受林纾重视，也深刻影响了他的文学观念。《董贝父子》是狄更斯创作生涯的里程碑，林纾与魏易译本《冰雪因缘》却是五部作品中译文和原文差距最大、删节最多的一部，与其在序言表达的重视和赞赏形成反差。狄更斯作品本身的通俗性以及与中国文学的某些“暗合”之处造就了林译狄更斯小说的成功，但也掩盖了来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小说文体观的冲突，在世界文学的视野下《冰雪因缘》这一译本的得失体现出译者在翻译实践中如何反思、再造、重组了中国传统资源，以及使中国文学快速与世界接轨这一努力可能遮蔽的问题。

关键词：《冰雪因缘》，《董贝父子》，林译小说，狄更斯，误读

林纾（1852-1924），福州人，字琴南，号畏庐，笔名有冷红生、畏庐子、践卓翁、餐英居士、射九、蠡叟等。他固然可以被称为古文家、诗人、画家、小说家，但给他带来最多声誉的是他通过合作者口述译成的 180 多部外国小说。林译小说深刻地影响着晚清以来中国文学借鉴对象的构成，尤其是林纾作为所译小说第一读者进行的阐释，以极大的力量塑造了“外国文学”这一整体形象，持续影响着后来人对这些作品的认知和解读。其中对英国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12-1870，旧译迭更司）五部小说的翻译深受林纾和口译者魏易（1880-1930）的重视，一方面深刻影响了二者的文学观念，一方面狄更斯在晚清负有盛名也有赖林译小说的声价：“因为改写能投射出作者、作品在另一种文化中的形象，这会提升该作者与作品，将其影响力发挥到它们原文化的边界之外。^①”

狄更斯的作品第一次有计划、成规模地译入中国就是林纾和魏易所译的这五部长篇小说：1907 年七月《滑稽外史》（今译《尼古拉斯·尼克尔贝》），十二月

^① 安德烈·勒菲弗尔：《文学名著的翻译、改写与调控》，蒋童译，商务印书馆，2023 年，第 25 页。

《孝女耐儿传》(今译《老古玩店》), 1908 年二月、三月《块肉余生述》(今译《大卫·科波菲尔》), 五月《贼史》(今译《奥立弗·退斯特》), 1909 年二月《冰雪因缘》(今译《董贝父子》)。小说《董贝父子》是狄更斯创作生涯的里程碑, 林纾译本《冰雪因缘》是这一系列译本中的最后一部, 也是最受林纾赞赏的一部, 同时却是五部作品中译文和原文差距最大、删节最多的一部, 与林纾在序言中展示的重视和赞赏形成反差。本文尝试在世界文学的视野下考察《冰雪因缘》这一译本的得失, 讨论译者在翻译实践中如何反思、再造、重组了中国传统资源, 以及使中国文学快速与世界接轨这一努力可能遮蔽的问题。

一、林纾与魏易对狄更斯的译介

无论是对晚清小说翻译的总体状况, 还是对林纾的翻译事业来说, 1907 年前后都是一个比较特殊的时期。日本学者樽本照雄的《清末民初的翻译小说》文末附有一个统计图表, 上面显示 1896 年至 1911 年间, 晚清小说的出版数量在 1907 年达到了顶峰, 也是从这一年开始, 每年出版的创作小说数量远远超过了翻译小说。^①晚清最有名气的小说创作也多于此前一年, 即 1906 年集中出版, 包括吴趼人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九命奇冤》、《恨海》, 李伯元的《文明小史》、刘鹗的《老残游记》等。1906 年年底, “独倡自著”^②的《月月小说》创刊, 随后创刊的有《小说林》、《小说世界》等。总之, 晚清小说于 1907 年前后步入了翻译与创作齐头并进、交互影响的时代。林纾个人的翻译也在此时达到了数量和质量的高峰。从 1898 年署名“冷红生”译《巴黎茶花女遗事》^③到 1907 年, 林纾共翻译外国小说二十八种, 而在 1907-1909 三年中, 这个数目达到了三十八种之多。林纾和魏易不仅合作翻译了狄更斯的五部小说, 此前的斯托夫人的《黑奴吁天录》(1901 年, 今译《汤姆叔叔的小屋》), 以及后来比较有名的司各特的《撒克逊劫后英雄略》(1905 年, 今译《艾凡赫》)、斯威夫特的《海外轩渠录》

^①这篇文章主要是针对阿英在《晚清小说史》中所说的: 晚清小说“就各方面统计, 翻译书的数量, 总有全数量的三分之二。”(阿英:《晚清小说史》,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0 年, 第 180 页。)樽本照雄分析了各个目录的数据, 指出阿英统计有误, 并在文末附了“期刊的创刊数和发行情况”、“清末民初小说的双峰骆驼”两个图表。但是他在结尾也指出: “翻译小说对当时文艺界的影响非常大, 所以给人的印象也比较深刻, 容易引起‘翻译多于创作’的误解。”樽本照雄:《清末民初的翻译小说——经日本传到中国的翻译小说》, 王宏志编:《翻译与创作——中国近代翻译小说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第 151-171 页。

^② 邯郸道人:《月月小说跋》,《月月小说》第一年第十二号, 1908 年。

^③ 原作为小仲马的《茶花女》(1848 年), 林纾与王寿昌合作的译本于 1899 年福州首刊。

(1906年,今译《格列佛游记》)、欧文《拊掌录》(1907年,今译《见闻札记》)、德富芦花的《不如归》(1908年)也都是在此时陆续译成。按照钱钟书的说法,以《离恨天》(1913)译完为界标,林译小说在质量上明显地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在它之前,林译十之七八都很醒目;在它以后,译笔逐渐退步,色彩枯暗,劲头松懈,读来使人厌倦。”^①因此,虽然经历了辛亥革命后的低潮期,林译小说在1914年开始在数量上有所回升,^②但林译小说的成就当以五部林译狄更斯小说为代表,集中于1907-1909年前后。

五四一代作家的经历也可佐证这一点。中国现代作家几乎都是在林译小说的滋养下成长起来的,虽然他们中间深受狄更斯影响的作家大约只能举出老舍和张天翼两位,但正如郭沫若讲到《撒克逊劫后英雄略》中浪漫主义精神对他的影响时说的:“幼时印入脑中的铭感,就好像车辙的古道一般,很不容易磨灭。”^③商务印书馆多次再版五部林译狄更斯小说,虽具体印数已不可知,但可以肯定的是其发行量很大,影响甚广^④。1919年,青年沈从文寄居熊希龄旧宅,偶然发现并阅读了一大套林译小说,若干年后他将之视为引导自己走向文学世界的“桥梁”,在几十本林译小说中,其记忆最深刻的是“迭更司的《贼史》、《冰雪因缘》、《滑稽外史》、《块肉余生述》等等”,因这些小说仿佛良师益友,给予他教育和鼓励。

^⑤

与之合作翻译五部狄更斯小说的口译者魏易是林纾最出色的合作者,为译文质量提供了保证;林纾本人亦对狄更斯小说心折不已,翻译过程中常与魏易详加探讨。两位译者的努力是译作成功的首要原因。林纾作为译者最初因《巴黎茶花女遗事》一举成名,但他走上翻译外国小说道路则要归功于与魏易的合作:一方面,林纾翻译的第二部长篇小说《黑奴吁天录》是出于魏易的推荐,这是林纾将翻译视作其救国事业的开端,1902年严复聘请林纾、魏易为京师大学堂中译书馆译员,翻译《布匿第二次战纪》和《拿破仑本纪》,可能正因此书的成功;另一方面,古文大家林纾之所以钟情“小说”这一边缘文体,也是由于“魏子冲叔

^① 钱钟书:《林纾的翻译》,《七缀集》,三联书店,2002年,第91页。

^② 此处统计数字来源于张俊才编《林纾著译系年》,薛绥之、张俊才编:《林纾研究资料》,第431-610页。

^③ 郭沫若:《我的童年》,《少年时代》,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113页。

^④ 1930年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第一集仍然包括了1908年译成的《块肉余生述》,可见林译狄更斯小说的影响至少持续到三十年代。

^⑤ 沈从文:《芷江县的熊公馆》,《沈从文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2009年,第135、138页。

告余曰：小说固小道，而西人通称之文家，为品最贵”^①。魏易（1880-1930）字仲叔（聪叔），又字春叔，浙江仁和（今杭州市）人。早年曾在上海圣约翰大学学习，英文水平很高，在译书之余同时也担任京师大学堂英文教习。林纾称赞他：

“挚友仁和魏君春叔，年少英博，淹通西文。”^②1903年，张元济主持商务印书馆编译所，拟出翻译小说丛书，因此自1904年起林纾、魏易专为商务印书馆译小说。^③魏易与林纾合译的作品数量达四五十种，仅次于陈家麟；而且林译小说中的许多优秀之作都是由他口译的，其他二三流作品“他口译的也较他人为好。”

^④与林纾分开后，魏易从政经商之余仍然不忘翻译事业^⑤，独自翻译了《元代客卿马哥博罗游记》（1913年，即《马可波罗纪行》）、《二城故事》（1913年，即狄更斯的《双城记》）、《泰西名小说家略传》（1917年）以及《威廉二世少年生活自传》

（1930年）和大仲马《苏后马丽惨史》（1930年，白话文译本）。“魏易的生平经历和翻译实践均表明他的翻译有思想、有抱负，并不随意而为。”“魏易的翻译创造意图极强，他的翻译当中充满着“本土”与“外国”较量的张力，译文始终透露着译者对原作的见解。”^⑥。他在《泰西名小说家略传·序》中以世界文学之眼光对比中西小说，指出中国古代小说“或海淫，或海盜，不则荒唐无稽”，

“欧洲中古时代之小说亦多淫靡诡异之作。十七世纪以降，士大夫渐有提倡小说改良者……其中于世道人心有裨益者，尤屈指不足以尽。”引介外国著名小说家可使中国小说“果能师其意，以发挥固有，则世界文坛，庶能容吾占一席之地乎？否则吾国小说界之前途，吾不知其所终矣。”^⑦根据林纾《〈孝女耐儿传〉序》可知，魏易购买了狄更斯全集推荐给林纾，二人甚至有将狄更斯作品全部翻译出来的计划。虽然林纾自称“鄙人不审西文，但能笔述，即有讹错，均出不知，尚祈诸君子匡正是幸。”^⑧郑振铎在林纾去世后所写的《林琴南先生》也称“大约他译文

^① 林纾：《迦茵小传·小引》，哈葛德：《迦茵小传》，林纾、魏易同译，商务印书馆，1905年。

^② 林纾：《〈吟边燕语〉序》，莎士比：《吟边燕语》，林纾、魏易合译，商务印书馆，1904年。

^③ 蔡登山：《林纾的幕后英雄——魏易》，蔡登山：《情义与隙末：重看晚清人物》，北京出版社，2019年，第193页。

^④ 韩洪举：《林纾的“口译者”考》，《信阳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3期。

^⑤ 魏易在1909年后转入仕途，停止和林纾的合作。辛亥革命以后，他与北洋政府中首脑人物关系密切，据称在熊希龄组阁时曾任秘书长，后弃官从商，改任开滦煤矿公司总经理。——魏易生平见其女儿的回忆：魏惟仪：《我的父亲——魏易》，魏惟仪：《归去来》，台北：大地出版社，1987年；魏惟仪：《林魏合译小说重刊后记》，《传记文学》（台湾），1992年第4期。

^⑥ 林元彪：《魏易的翻译》，《外语教学理论与实践》，2012年第3期。

^⑦ 魏易：《泰西名小说家略传·序》，《泰西名小说家略传》，通俗教育研究会，1917年，第2页。

^⑧ 林纾：《西利亚郡主别传·附记》，马支孟德：《西利亚郡主别传》，林纾、魏易同译，商务印书馆，1908年。

的大部分错误，都要归咎到口译者的身上”“林先生的翻译，殊受口译者之牵累^①”。但在林纾对狄更斯小说的翻译上并非如此。

魏易的女儿魏惟仪在《我的父亲——魏易》一文中说：“林先生不太了解译书必须忠于原文，不可随意窜改，往往要把自己的意思加进去，自然不免有时会与父亲发生争执；结果林先生总是顺从了父亲的意见，仅将自己的想法写在眉批里。^②”这一过程中，林纾对西方小说的认识有着明显的转变。从受到魏易以及同时代人的影响，追求小说的社会功用，到后面越来越对狄更斯小说的叙事感到钦佩，通过与古文名家以及文言小说、《红楼梦》等白话小说的对比，他看到狄更斯小说“扫荡名士美人之局，专为下等社会写照”、擅长“叙家常平淡之事”^③等特点。《尼古拉斯·尼克尔贝》、《老古玩店》、《奥立弗·退斯特》都是狄更斯早期小说，在内容和形式上颇似林纾同时代人所青睐的谴责小说，林纾也正是调动起他对白话小说的阅读经验回应和解读，因此既没有产生接受上的困难，也没有引起美学趣味上的冲突。而在翻译《大卫·科波菲尔》和《董贝父子》这两部狄更斯中期的作品时，林纾开始注意到狄更斯小说中雅俗的两面性，即其叙事“俗中有雅，拙而能韵”^④，开始关心小说的整体性，并以此反思中国小说传统。

《董贝父子》的写作历经瑞士、法国、英国多地，从1846年5月开始动笔，最终在1848年3月完成^⑤。《董贝父子》可能是狄更斯作品中第一部有详细写作计划的作品，他在着手写作之前就已经规划好每月出版的小说内容，“由于他改变了创作方式，在《董贝父子》这部作品中，狄更斯实现了小说叙事上前所未有的强烈而复杂的统一。^⑥”G.K.切斯特顿认为《董贝父子》是狄更斯小说创作上继《尼古拉斯·尼克尔贝》之后的第二个转折点，标志着他最终成为一名小说家，“在《董贝父子》之前，他的悲悯都显得有些轻浮，在《董贝父子》之后，甚至他笔下的荒诞也是有意为之且庄重严肃的。^⑦”林纾翻译这部小说时，对狄更斯作品已有相当了解，而且非常难得的是他意识到了此书独特之处，可谓作者的知音：

^① 郑振铎：《林琴南先生》，钱钟书等：《林纾的翻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3、12、14页。

^② 魏惟仪：《我的父亲——魏易》，魏惟仪：《归去来》，台北：大地出版社，1987年。

^③ 林纾：《〈孝女耐儿传〉序》，迭更司：《孝女耐儿传》，林纾、魏易译，商务印书馆，1907年。

^④ 林纾：《块肉余生述续编识》，迭更司：《块肉余生述》，林纾、魏易译，商务印书馆，1908年。

^⑤ 狄更斯：《“查尔斯·狄更斯”版序》，《董贝父子》，祝庆英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第13页。文中所引《董贝父子》白话文译文若标注页码皆出自该版本。

^⑥ Paroissien, David. *A Companion to Charles Dickens*. Blackwell Pub, 2008. p.358.

^⑦ Chesterton, G. K. *Appreciations and Criticisms of the Work of Charles Dickens*. Dodo Press, 1911. p.83.

对狄更斯的《大卫·科波菲尔》（《块肉余生述》），林纾认为：“近年译书四十余种，此为第一，幸海内嗜痂诸君子留意焉。”^①然而译至《董贝父子》，林纾则称：“先生自言生平所著以《块肉余生述》为第一，吾则云述中语多先生自叙身世，言第一者，私意也。以吾论之，当以此书为第一，正以不易写生处出写生妙手耳。”^②

许渊冲曾说“我读朱（生豪）译和钱（钟书）先生读林译有同感，这说明‘忠实’只是文学翻译的低标准，‘有吸引力’才是高标准。”^③郑振铎夸赞林译：“我们虽然不能把他的译文与原文一个字一个字的对读而觉得一字不差，然而，如果一口气读原文，再去读译文，则作者的情调却可觉得丝毫未易。”^④然而，这一点对《冰雪因缘》却不甚适用。《冰雪因缘》堪称“以译为文，有如己出”^⑤的佳作，但是与原文对照来看却存在很多问题。如前文所述，《董贝父子》是狄更斯第一部开始考虑整体结构的作品：“《董贝父子》的叙述更加紧凑，这一点得自主题的一致与主题、重复的短语和形象的近乎和谐的运用。”^⑥林纾自己也在翻译中也体会到了这部小说与其他作品的不同：

惟迭更司先生临文如善弈之着子，闲闲一置，殆千旋万绕，一至旧着之地，则此着实先敌人，盖于未胚胎之前已伏线矣。惟其伏线之微，故虽一小物、一小事，译者亦无敢弃擲而删节之，防后来之笔旋绕到此，无复叫应。^⑦

《冰雪因缘》小字注解颇多，如“伏线”“微旨”等，也说明译者的认真态度。因此，林译《冰雪因缘》在故事情节上翻译得相当完整，几乎没有人物的删减和情节的改动。但对照原文来看，译本的删减篇幅之大令人吃惊。《贼史》、《孝女耐儿传》、《块肉余生述》体现出来的大多是一些零星的删减，是从口述到笔录两次转换过程中尚可接受的流失。^⑧但是《冰雪因缘》中不仅存在大量删节，

^① 林纾：《块肉余生述·续编识》。

^② 林纾：《冰雪因缘·序》，却而司·迭更司：《冰雪因缘》，林纾、魏易译，商务印书馆，1909年。文中所引《冰雪因缘》译文皆出自该版本。

^③ 许渊冲：《译家之言》，《出版广角》1996年6期。

^④ 郑振铎：《林琴南先生》，薛绶之、张俊才编《林纾研究资料》，第162页。

^⑤ 邵祖棻：《林纾》，转引自陈敬之：《新文学运动的阻力》，第28-29页。

^⑥ 安德鲁·桑德斯：《牛津简明英国文学史》，第597页。

^⑦ 林纾：《冰雪因缘·序》。

^⑧ 钱钟书《管锥编》谈到道安《比丘大戒序》中反对佛经翻译中删繁从简而用的一个比喻“将来学者审欲求先圣雅言者，宜详览焉：诸出为秦言，便约不烦者，皆葡萄酒之被水者也”，又引雨果一比喻：“翻译如以宽颈瓶中水灌注狭颈瓶中，傍倾而流失者必多。”前者“喻诸质”，后者“喻诸量”。

而且多数时候是从原文的长篇大论中提取故事情节，以简练的语言概括出来。这样一来，流失的恐怕就不仅仅是狄更斯的“弱笔”或“败笔”。

二、情感世界：共鸣与错位

狄更斯为小说所起的标题是“DEALINGS WITH THE FIRM OF DOMBEY AND SON: Wholesale, Retail and for Exportation (与董贝父子公司的交易：批发、零售和出口)^①”，故事围绕着三个家庭展开：富而乏嗣的帝国商人董贝(Dombey)一家，经济拮据的船用仪器制造人及其外甥沃尔特(Walter)一家，人丁兴旺的铁路工人图德尔(Toodle)一家，他们分别代表着三个不同的世界图景和家庭关系。有不少文章指出，这部小说的主题其实是该如何经营家庭。^②

董贝执着于“董贝父子公司”是否名副其实，重视儿子而无视甚至厌恶女儿，认为男孩才是他的继承人，而女孩是一枚“不能用来投资的货币”(第3页)。他对待两任妻子也冷酷无情，强调妻子对他的权力的尊重，第一任妻子柔弱，生下小保罗后去世，第二任妻子伊迪丝(Edith)高傲刚强，最终与人私奔报复了董贝。小说中多处用“冰冷(cold)”来描写董贝其人其屋，尤其第五章叙小保罗受洗当日之寒冷，可谓曲尽其妙，第三十六章题为“暖宅宴(Housewarming)”，也特意提到董贝家的宴会提供了没必要提供的冰(……that unnecessary article in Mr. Dombey's banquets—ice)，林译补充解释道“东贝之冷逾冰百倍矣。”对于董贝和伊迪丝的结合，伊迪丝有“美貌、门第和天赋(beauty, blood, and talent)”，董贝有“财富(fortune)”，二者同样骄傲(proud)——被伊迪丝之母斯丘顿夫人(Mrs. Skewton/Cleopatra)称为“a charming quality”，似乎是天作之合，实则貌合神离：“两个人挽着胳膊站着，看上去比中间隔着个波涛汹涌的大海还要离得远。甚至两个人骄傲的神态也不相同……他俩毫不相配，而且互相排斥，是被厄运和灾难锻造的一条锁链硬锁在一起的”“不自然的结合(unnatural conjunction)”，林译总结这一场景为“如是冰冷”(第二十七章)，这是原文没有的。因此可见，与大多数林译小说对原标题的篡改略带牵强不同——如《尼古拉斯·尼科尔贝》

^① Dickens, Charles. *Dombey and Son*. London: Wordsworth, 2002.文中所引英文原文均出自这一版本。

^② 参见 Clark, Robert. "Riddling the Family Firm: The Sexual Economy in *Dombey and Son*". *English Literary History* 1(1984): 69-84.

改称《滑稽外史》，《冰雪因缘》这一译名很好地把握了小说的主旨之一。“因缘”二字来自佛经，谓事物变化的主要条件为因，辅助条件为缘，汉语中又往往通“姻缘”，指男女婚事^①。加之“冰雪”二字来看，二位译者着眼于董贝一家，因此舍弃或忽略了其他主题，尤其重视小说中的情感世界。

在最初的计划中，狄更斯将奶妈波丽（铁路工人图德尔之妻）称为“水做的”，“这部小说一直在将‘坚固、刚硬’（代表男性）”与‘自由流动、流动性’（代表女性）做对比。……从某种意义上说，狄更斯似乎想将自己与男性的世界、刚硬的世界隔离开来，并在《董贝父子》中接触水和大海，描绘并赞颂女性所特有的美德，那些他羡慕和渴望的美德。^②”董贝和伊迪丝之骄并不流于表面，前者之自大强横，后者之冷漠傲慢，并不漫画化，是狄更斯笔下少见的可供精神分析的人物。以董贝为例，在与小保罗的父子关系上，狄更斯的笔触多次深入到他内心深处，揭示他强硬外表下被压抑的情绪化的一面，他深怕有其他人介入到父子之间“夺去或分享这男孩的尊重和敬意”以及担忧失去左右别人意志的能力（第61页）；他无法忍受流露出对儿子的关注，所以避开他人，在天黑以后来到小保罗的窗下，“他只要能像别人那样看到那个瘦骨伶仃的男孩，那该多好啊！”（第214页）在小保罗去世后，他将自己锁在房间里“为失去儿子痛哭”（第321页）。董贝将父承子继与公司的延续视为一体：“公司会保住自己，维持自己，自己传下去，用不着这种平凡的帮助。……他（小保罗）有我一个人就够了，我是他一切的一切。（第61页）”因此对于失去母亲，必须找奶妈照顾的小保罗，董贝感到的是“董贝父子公司居然为了一个奶妈而摇摇欲坠，这真是个令人痛心的耻辱。”（第19页）——他将奶妈波丽（Polly）的名字改为男名“理查兹（Richards）”。

董贝越是强调父子关系与公司的一体，就越是骄傲，越排斥自身的脆弱，因此对自身和他人的感情只会感到厌恶。布尔迪厄指出人们所谓的“强者”“是因为他们对自己的痛苦，尤其对别人的痛苦表现强硬。”这种被赞许的男子气概是“面向和针对其他男人并反对女性特征，在对女性且首先在对自身的一种恐惧中形成的。”^③因此遭丧子之痛的董贝拒绝女儿的安慰，反感铁路工人图德尔的同情，而是转向巴格斯托克少校（Major Bagstock）的陪伴，期望少校用自身的坚

^① 前有清代魏秀仁创作的白话长篇狭邪小说《花月痕》又称《花月因缘》，三十年代张恨水的通俗小说《啼笑因缘》也选择了“因缘”，而非“姻缘”。

^② 彼得·阿克罗伊德：《狄更斯传》，黄晓丽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24年，第372页。

^③ 皮埃尔·布尔迪厄：《男性统治》，刘晖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73-74页。

强帮他抑制脆弱，“把他那懦弱的悔恨吓跑”（第 340 页）。巴格斯托克少校见多识广，擅长言辞，他不图董贝之财，但乐于通过攀附董贝这个富商彰显身价，他总是脸色铁青，自称“从不奉迎的”“坚强不屈的”“耿直的”“铁一样”^①，实际上则是狡猾善变之人，正如他总是反复改变自己的名字：“Joseph Bagstock”“Joey B”“Joey”“Old Joe”“Joe”“Joseph”，遗憾的是林译将少校的自称都译成了“老约”。事实上，狄更斯和林纾都不怎么回避自身的脆弱，当狄更斯因为妻妹玛丽·贺加斯的早逝心痛欲绝，几个月里都想着与之合葬^②，正如在地狱里听到恋人保罗和法兰西斯卡的故事心生怜悯而晕倒在地的但丁；当小说结尾写董贝终于醒悟，父女相拥而泣，林纾用小字注释写道：“畏庐书至此，哭已三次矣。”（《冰雪因缘》第五十九章）因此林纾的翻译往往能在情感上与狄更斯原作达成共鸣。

狄更斯在写作之初就向约翰·福斯特表明他写这部小说的动力在于探讨“Pride”^③，从古希腊以来，傲慢就被西方文化视为人性缺陷，基督教更是把傲慢作为所有罪行的根源，是七宗罪中最重、最原始的一项。爱（Love）作为罪的对立面，小说中是以董贝之女弗洛伦丝（Florence）这一形象集中展现的。与《古玩店》中的小耐儿一样，林纾也对弗洛伦丝的遭遇充满同情，并将她们都视作“奇孝^④”的表率。梁启超曾批评林纾“每译一书，辄‘因文见道’。”^⑤李欧梵认为“林纾把小说名称翻译为《孝女耐儿传》，不但呼应了狄更斯时代的读者的心态，还把可怜的耐儿转化为孝道的一个光辉化身，在一个简单的言情小说中加入了道德教义。”^⑥诚然，耐儿的死引起了当时读者的普遍的同情，却被后世评论者所诟病为矫揉造作的“感伤主义”，但“孝”的含义并非林纾凭空附会上去的，而是出于译者对狄更斯小说中宗教情怀的误读。

与林纾所译其他小说不同，狄更斯笔下虽然也偶尔涉及探险、犯罪、言情，但更多呈现出的是对家庭问题的关注，即林纾所谓的“家常事”。狄更斯所处的维多利亚时代，伴随着工商业的发达，报纸这种大众传媒走向兴盛，小说成为了

^① 与此相类似的人物还有皮普钦太太：体质像是由“坚硬的金属”做成的，总是怀念投资秘鲁铁矿失败的亡夫，先是幼儿寄宿所的经营者，后董贝为了对付伊迪丝的高傲让她成为董贝家的管家。

^② 彼得·阿克罗伊德：《狄更斯传》，黄晓丽译，第 184-185 页。

^③ Paroissien, David. *A Companion to Charles Dickens*. Blackwell Pub, 2008. p.358.

^④ 林纾：《〈孝女耐儿传〉序》：“读者迹前此耐儿之奇孝，谓死时必有一番死诀悲怆之言”。

^⑤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98 页。

^⑥ 李欧梵：《中国现代作家的浪漫一代》，王志宏等译，新星出版社，2005 年，第 47 页。

大众娱乐的重要组成，以按月发行的廉价方式出版的狄更斯小说在内容上也正符合了维多利亚时代读者的阅读需求。同时，这也是以维多利亚女王为代表、极度标榜家庭道德的一个时代，而受众广泛的小说正代替了之前的宗教发挥着道德训诫的作用：“由于宗教渐渐地不再提供把动荡的阶级社会融合在一起的社会‘黏合剂’、感情价值和基本神话，‘英国文学’便构成了一种把这种思想意识的重担从维多利亚时期继续下去的主体。”^①狄更斯的作品尤其体现出了宗教与生活的密切关系。^②狄更斯强调“天性”（Nature）与宗教信仰的内在一致性，“在他的小说中，没有一个人物在为人处世时受基督教信仰的强烈驱使。”^③如奥立弗·退斯特的父亲留给这个私生子的遗嘱是只有他在成年之前没有任何堕落的行为才能获得遗产，小说中所有的恶的力量都在不遗余力地把他推向罪恶的深渊，但他却能出淤泥而不染，抵御住种种迫害和诱惑，体现了狄更斯对人类向善的天性的信心和希望。他在遗嘱中说“我谨劝告我亲爱的孩子们，用《新约》教义的广博精神来指引自己，不要相信任何人对它各处地方的文字所作的狭隘解释。”^④在《尼古拉斯·尼克尔贝》中，狄更斯借查尔斯·奇里伯与尼古拉斯之口讨论“天性”：

“Men talk of Nature as an abstract thing, and lose sight of what is natural while they do so....”

“Parents who never showed their love, complain of want of natural affection in their children; children who never showed their duty, complain of want of natural feeling in their parents; ...Natural affections and instincts, my dear sir, are the most beautiful of the Almighty's works, but like other beautiful works of His, they must be reared and fostered.”

(*Nicolas Nickleby* pp.555-6)

他认为家庭中亲子关系最能体现“natural affections and instincts”，是上帝最美的杰作。这种发自天性的“内心的信奉（heart-worship）”远远好于口头上和形式上

^① 特里·伊格尔顿：《现象学，阐释学，接受理论——当代西方文艺理论》，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22页。

^② 参阅约翰·格罗斯《狄更斯与20世纪》一书的“序言”，他说“比较起现代人的观念，狄更斯的基督教与现实的关系更为密切。”“在狄更斯看来，基督教更主要的是爱心的传播，虽然同时也与赎罪和复活相关。”Gross, J. and Pearson, G. ed. *Dickens and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1962.

^③ 彼得·阿克罗伊德：《狄更斯传》，黄晓丽译，第374页。

^④ 1869年5月12日的文件，转引自T. A. 杰克逊：《查尔斯·狄更斯——一个激进人物的进程》，范德一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年，第262页。

的信奉，是一种“活的信仰（living faith）^①”。这种发自内心的信仰，体现在现实生活中就是对人类的爱和永远向善的信心，而把这种信仰在现实生活中加以实施，就可以得到尘世中源自家庭的幸福。

从林译狄更斯小说的一些细节、《黑奴吁天录》以及魏易独译的《二城记》来看，二人对基督教并不排斥，且有能力准确地翻译出宗教词汇和圣经经文。但是林译狄更斯小说的宗教意味从整体上被减淡了。林纾用中国传统伦理道德去理解和诠释了这种与家庭密切关连的宗教感情。狄更斯乐于在小说中描写纯洁的儿童，他们发自天性的对父母的依赖在林译中被命名成了“孝”，因为与基督教在狄更斯的作品中占有重要地位一样，“孝”是林纾所认为的儒家伦理体系的基石，^②需要在他的小小说翻译和创作中一再强调。这与林纾的个人经历有很大关系。林纾五岁时便开始读《孝经》，^③他的祖母事亲“纯孝”，“视息皆谨，且诚笃出于天性，虽困处斗室中，起居必以礼。”^④他自述 1895 年母亲病逝时的经历：“居丧之六十日，余夜祭太孺人，罢哭归苦，心忽跳动作响，二目昏黑，自谓死矣。已而小苏，医至，言心房且因悲而裂。”^⑤杨义也指出“讲礼防和节孝是他（林纾）的短篇小说中的最大主题。”写女孝子割臂疗亲的有《葛秋娥》、《穆东山》、《吕子成》，写孝子复父仇的有《韩孝子》、《王孝子》，写孝女自缢殉亲的有《吴孝女》等。^⑥在翻译小说中，他格外关注从中提取出“孝”的因素。在辛亥革命之前，他大力宣传西方小说中的“孝”，是为了说明西方也有人伦，劝导那些视西人为禽兽的顽固派“西学可以学”。然而当林纾落后于时代，受到冷落和嘲笑时，他又开始鼓吹西方的“孝”，从而证明西方人也讲究纲常，学西学不等于灭人伦，绝不能用学习西方为借口作出过激的行为。正如李欧梵所说，“林纾视孝为自己一生中永恒的感情，也是道德与政治、中国与西方之间的桥梁。”^⑦

原文中的“爱”被替换成了“孝”，狄更斯宣扬“发自内心”的信仰、以此劝世的手段变成了译者在西方文本中发现东方伦理道德的普适性的过程。在《老

^① 转引自 House, Humphry. *The Dickens World*.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2. p.109.

^② 林纾：《英孝子火山报仇录·序》：“忠孝之道一也，知行孝而复母仇，则必知矢忠以报国耻。”

^③ 林纾：《蠡叟丛谈·凶宅》：“余五岁时，……背灯读《孝经》。”《新申报》，1919 年 6 月 20 日—7 月 1 日。

^④ 祖母曾教导他“畏天而循分”，他因此自号“畏庐”，终生谨遵祖母的教诲。林纾：《先大母陈太孺人事略》，《林琴南文集·畏庐续集》，《畏庐续集》第 48-49 页。

^⑤ 林纾：《述险》，《林琴南文集·畏庐三集》，《畏庐三集》第 2 页。

^⑥ 杨义：《中国现代小说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 年，第 39 页。

^⑦ 李欧梵：《中国现代作家的浪漫一代》，第 50 页。

古玩店》中，耐儿担心祖父受害：“Not knowing what she meant to do, but meaning to preserve him or be killed herself, she staggered forward and looked in.”^①而林纾译作“此来专为救护老人，初亦不计盗之足以杀己。与其老人见害，则己身亦备殉其所亲。孝念既坚，胆力亦壮，遂探首门中。”（《孝女耐儿传》卷中第45页）原文中的耐儿只是出于一种本能的冲动去救护老人，而在林译中“己身亦备殉其所亲”、“孝念既坚”把这种行动解释成了一种出于伦理要求和深思熟虑的结果。在《冰雪因缘》中这种增添更进一步：弗洛伦丝因董贝和伊迪丝夫妻关系冷漠甚至互相憎恨感到左右为难，幸好她不曾料到她和伊迪丝的亲密更加剧了董贝对她的厌恶，否则她可能会痛苦到死去：

“If Florence had conceived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an effect being wrought by such a cause, what grief she would have felt, what sacrifice she would have tried to make, poor loving girl, how fast and sure her quiet passage might have been beneath it to the presence of that higher Father who does not reject his children's love, or spurn their tried and broken hearts, Heaven knows!” (p.560)

两位译者可能未能理解或者认同这一逻辑，所以根据前文的情节补上了另外一个弗洛伦丝幸好不知道的情况，也就是卡格尔以弗洛伦丝与下等人交往来威胁伊迪丝：“读吾书者，当知孝女之情可泣神鬼，果知后母之为己而屈，则又何惜此纤纤之身，短刃、长绳二事，正复难料。”（第四十三章）

如前文所引《尼古拉斯·尼克尔贝》中对“天性”的讨论，狄更斯倾向于塑造缺乏“天性”的父母，如尼古拉斯·尼克尔贝那愚蠢的母亲，痴心妄想通过赌博致富的耐儿的祖父，对女儿弗洛伦丝的爱不屑一顾的董贝……正是这种对立突出的主人公的忍耐和顺从赋予了小说一种劝诫的色彩。林纾发现与中国小说中往往侧重描写孝子孝女的言行不同，狄更斯作品中往往突出行孝对象的丧失人伦，从而衬托出了“孝”的可贵，这尤其在作为读者和评论者的林纾心里激起一种无法遏制的愤慨。《董贝父子》第四十三章中，董贝骑马受伤之后被卡格尔送回家休养，弗洛伦丝既担心又深恐违逆父亲，只敢在深夜趁他熟睡时去探望。原文中每写一弗洛伦丝的举动，便插上一段对熟睡中的董贝的呼告，如“醒来吧，冷酷的父亲！醒来吧，怏怏不乐的人！时间正在飞逝，钟点正踏着怒气冲冲的步伐来

^① Dickens, Charles. *The Old Curiosity Shop*. London: Wordsworth, 2001. p. 225,

临了。醒来吧！”（第 707 页）原文中称董贝为“冷酷的父亲（unkind father）”、“命中注定难免一死的人（doomed man）”、“他（He）”，而在译文中则被译者骂为“人面兽心不慈之人父”、“畜牲无良”、“无心肝之蠢畜”。第四十七章中弗洛伦丝的后母伊迪丝私奔后，弗洛伦丝虽然一向受到父亲厌恶，还是一心想去安慰他：“虽失爱不可亲近，然为孝感所逼，不能不前。”“不复更计祸害耻辱，遂立奔入室。”结果被愤怒的董贝打倒在地，赶出家门。在这两处，对弗洛伦丝的指代在译文中统统替换成了“孝女”，在第二处这种称呼甚至一直持续到了整个第四十八章。

如果说林译狄更斯小说在风格上是趋近“旧式”的，那么在内容上更是被译者披上了一件“旧道德”的外衣，但是这种变化并不是强加的，而是林纾在情感上与原作者达成共鸣的同时对西方文化的误读导致了译文中道德训诫的错位。狄更斯用专叙“下等社会”、“家常事”之笔描摹大千世界，讨论的却是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即人如何在现实生活中贯彻上帝的意旨，如何面对各种考验，使人性升华成神性。由于狄更斯宗教观和道德观的密切相连，林纾用中国传统道德对其进行解读和重新命名，把宗教之“爱”转换成了伦理之“孝”，完成了对原文精神的一次重写，促使中国读者在这些西方文本中不断遭遇自我，重新发现并肯定着传统道德的有效性。

三、金钱世界：失落的象征

董贝之姊契克夫人（Mrs Chick）最看重董贝之骄，视之为董贝家风，将之总结为一句口头禅“make an effort”，甚至对弥留之际的嫂子亦不忘反复提醒：

It's necessary for you to make an effort, and perhaps a very great and painful effort which you are not disposed to make; but this is a world of effort you know, Fanny, and we must never yield, when so much depends upon us. （p.13）

林纾将之译作“汝善自持，我亦深知自持难也，然此世界即为自持之世界。”（第一章）“make an effort”今常译作“努力”，这也是汉语古已有之的一个词，但也许小说从小保罗出生、董贝夫人病逝开场，两位译者模仿“虽有疾，强自持不怠，至疾平，太夫人或终不知。”（陆游《费夫人墓志铭》）一类的用法，将它

译作“自持”，并在后文保持了这个译法，到第二十九章，林纾有夹批“赤克之自持，乃始终不明其所指，非吾译者之谬，原书实如此。”并评论狄更斯通过对话描写契克夫人：“若此等语，意味全无，即上下亦不贯属，却摹写得滔滔不穷，体物之工，乃至于此。”可见译者并未完全领悟“make an effort”的含义，但译为“自持”却微妙地暗合了原文的含义——只论强弱，拒绝软弱和感情用事，且并更能突出契克夫人漫画化的形象。契克夫人赞美董贝之骄，她不仅将之视为董贝一家的特质，甚至认为人人都应有此特质，因为“this is a world of effort”。在小说中，董贝之骄完全来自董贝父子公司财富，然而人人对他谄媚奉迎被他当作对其自身的屈服，因此巴格斯托克少校这番话引起董贝极大好感：

'By G--, Sir,' said the Major, 'it's great name. It's a name, Sir,' said the Major firmly, as if he defied Mr. Dombey to contradict him, and would feel it his painful duty to bully him if he did, 'that is known and honoured in the British possessions abroad. It is a name, Sir, that a man is proud to recognise. There is nothing adulatory in Joseph Bagstock, Sir. His Royal Highness the Duke of York observed on more than one occasion, 'there is no adulation in Joey. He is a plain old soldier is Joe. He is tough to a fault is Joseph:' but it's a great name, Sir. By the Lord, it's a great name!' said the Major, solemnly. (p.121)

他称“董贝”是一个伟大的名字（a great name），是海外殖民地都知晓且尊敬的名字，令男人自豪的名字。“整部小说的真正目标是在维多利亚时代中期崛起的人们对科学、帝国、进步以及最重要的一一金钱能征服一切的力量自信。这是狄更斯第一次抨击时代精神，超出了社会弊病和个人恶行的总和^①。因此契克夫人的那句话完全可以转换成“this is a world of power”、“this is a world of money”。狄更斯敏锐地观察到正是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助长了人类的“骄傲”，董贝是那个时代精神的具象：

“这四个字（董贝父子）表达了董贝先生生活中唯一的思想。土地创造出来是为了给董贝父子去经营商业的；太阳与月亮创造出来是为了给他们亮光。河流与海洋是为了运载他们的商船而形成的；彩虹向他们预示良好的气候；刮风对他们的企业有利或不利；星星和行星沿着轨道运行，是为了保存一个以他们为中心的

^① Paroissien, David. *A Companion to Charles Dickens*. p.359.

神圣不可侵犯的体系。普通的缩略语在他的眼中有了新的意义，而且只和他们有关系：A. D 与 anno Domini（公元）无关，而只是代表 anno Dombey and Son（董贝父子纪元）。”（第 2 页）

狄更斯在《董贝父子》及其以后的小说中“把故事组织成整体，把所有的人物构思成象征，并使每一个细节都富有意义”^①。正如小说标题所提示的，董贝父子公司是小说的核心意象。虽然未具体说明董贝父子公司经营何种业务，但根据小说对其所在地的描述可窥见其性质：“伦敦城里的特许区内……伦敦交易所就在近旁……英格兰银行是华丽的邻居……拐角上是富丽堂皇的东印度大厦”。（第 41 页）董贝父子公司可能是与东印度公司类似的经营海外贸易的特许公司，因此其经营和壮大必然与英国交通转型密切联系，“火车、汽车、铁路、飞机等网络工具，使时空压缩，世界变小，在地理上四处分散的人与人之间、地方与地方之间建立关联”^②。狄更斯是这样描绘东印度公司的：“它使人联想到‘贵重材料和宝石、老虎、大象、象轿、水烟筒、伞、棕榈树、轿子和棕色皮肤的华美王子……’”（第 41 页）《冰雪因缘》的译文则省略了这段充满异国情调的联想，而将董贝父子公司称作“东贝父子之肆”，与所罗门·吉尔斯的店铺并未做出区分，这使董贝仅仅成为中国传统叙事中亦存在的为富不仁的富商巨贾，小说对董贝这一帝国商人之所以骄傲的本质的揭示被忽略了。

辛亥革命之后，林纾很快就从对清王朝的惋惜和对革命的疑问中走出来，热情拥抱了“共和”观念，自称“仆生平弗仕，不算满洲遗民。将来仍自食其力，扶杖为共和之劳民”^③。他提出“新政伊始”当务之急在于“兴实业”、“振军政”、“广教育”^④，在写给《平报》的时评《论中国海军》中强调“海军之强弱，即可卜中国命运之修短”，《论中国丝茶之业》中指出中国商业与外国竞争的设想：“今若振顿丝业，则宜多立蚕学分馆，又广立女子蚕学堂，经费悉出官中。然后合伙立一至巨之公司，则庶已可与外争衡矣。”^⑤他最关注的几件事虽是晚清以来人们的共识，但非常巧合地都在《董贝父子》这部小说中有所涉及，

^① Wilson, Edmund. *The wound and the Bow: Seven Studies in Literature*. New York: Farrar Straus Giroux. 1978.

^② Larsen, Jonas and Urry, John. *Mobilities, Networks, Geographies*. Hampshire, England: Ashgate, 2016. p.19.

^③ 林纾：《寄吴敬宸（一）》，《林纾诗文选》，李家骥等整理，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第 319 页。

^④ 林纾：《寄吴敬宸（二）》，《林纾诗文选》，李家骥等整理，第 319-320 页。

^⑤ 转引自张俊才：《林纾评传》，中华书局，2007 年，第 150 页。

尤其他对“至巨之公司”的设想，很可能来自董贝父子公司给他留下的深刻印象。但晚清人士缺乏英国人那般对航海冒险的想象，对英国海外贸易更是所知甚少。

沃尔特和他的舅舅所罗门·吉尔斯、卡特船长所对应着船舶和海洋意象，联系着被董贝父子公司和东印度公司这种“至巨之公司”所超越和破坏的关于航海冒险和追求意外之财的前现代浪漫想象。小说第四章介绍了船用仪器制造人所罗门·吉尔斯的店铺，它是“一家整洁的、即将出海的船形（snug, sea-going, ship-shape）商店。”卡特尔船长“当过领航员（pilot），或者船长（skipper），或者私掠船船长（privateers-man），或者三个都当过。他的样子看上去也确实像个老练的海员（a very salt-looking man）。”小说展示了苦闷于自己落后时代的老店主所罗门·吉尔斯对自己是城市商人（We belong to the City、men of business）这一身份的认同与在董贝父子公司谋生的少年沃尔特对航海冒险的憧憬之间的冲突。二人想象海上生活：

“譬如说，就想想这酒吧，”老所尔说，“它到过东印度群岛，又回来了，我说不清有多少次了。它还周游过世界。想想那漆黑的夜、呼号的风、翻滚的海吧！”（第51页）

眼前来自海上的日常消费品——“周游过世界”酒让他们联想起几起著名的海难，航海的危险、对财富的渴求和浪漫想象融为一体。《冰雪因缘》中则概括地翻译成“海行遇颶，夜黑浪高，坠舵折樯，事至危险。”（第四章）所罗门·吉尔斯店铺招牌是一个木雕的海军候补生（midshipmen），沃尔特也被描写成像一个海军候补生，“海军候补生”多次出现在小说章节标题中，成为对沃尔特的指代。实际上这一形象来自英国律法中关于海上学徒制的规定：“船舶所有主须保证在吨位和学徒之间保持一适当的比例；船舶愈大，所雇的契约学徒就必须越多，以便能有足够多的训练有素的海员。”^①之所以有如此规定，原因在于这些商船上的年轻学徒实际上是最适合供海军征用的后备力量。对“海军候补生”形象的来历，译者不甚了了，译作“木雕之船主”、“木偶人”，该词作为对沃尔特的指代悉数略去。被董贝派往海外的沃尔特，遭遇海难，被其他商船搭救，从“海军候补生”

^①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姚曾虞译，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458页。1651年通过《航海条例》以立法方式确保英国本土商船垄断本国及其殖民地贸易，使英国航海业和商业得到飞速发展，1849年大部分条款正式废止。

成为了真正的海员，小说结尾他已经无需回到船上而是被那家公司委派了一个在国内的“责任重大”的职务，“以最快的速度在一级又一级地往上升”（第 1075 页），在亲友的预见中，他将代表董贝之女效仿董贝父子公司扩张之路，积累财富，再造并超越董贝父子公司。

小说对董贝继承者沃尔特经历的想象实际上也是狄更斯家族共享的航海之梦，同时也是英国建立海上霸权、成为日不落帝国的来时路。狄更斯祖辈与父辈都曾任职于海军机构，靠海军相关的职业谋生。他的二儿子沃尔特在东印度公司做实习生，1857 年 16 岁的沃尔特被派往印度，并在六年后死于海外。狄更斯极其笔下的人物以“现实的或者想象的方式”参与了“英国的海外商贸霸权和殖民地建构的进程”^①。

如果说船舶和海洋意象指向了对董贝父子公司（同时也是大英帝国）财富来历的浪漫化想象，那么小说中海水和时间的隐喻关系则折射出作者和对阶层和财富流动的思考。传记作家阿克罗伊德指出狄更斯与海的亲缘关系：“狄更斯是在水边——在海边，在潮水边，在河边——长大的，毫无疑问，他的想象世界中也满是水声。还很小的时候，他就已经对大海和有关大海的许多事情非常熟悉了。”^②《董贝父子》前半部分出现的海位于小保罗去疗养和学习的布莱顿，虽然这部分是狄更斯旅居瑞士和巴黎写成的，小说最后有一部分倒是狄更斯在布莱顿完成的，布莱顿离伦敦不远，是他一向喜欢的一个宁静的海滨小城。《董贝父子》这部小说中不仅存在着大量航海术语，以海为喻体的比喻也俯拾即是，对海水的描写构成了象征。但是这并未引起《冰雪因缘》两位译者的注意，译文的处理是比较随意的。如对应着出现的第十六章“海浪老是在说些什么话”和第四十一章“海浪里的新的声音”，其内容分别是董贝之子小保罗的夭折和斯丘顿夫人的逝世。弗洛伦丝陪伴伊迪丝和斯丘顿夫人母女来布莱顿海边疗养，故地重游了小保罗就读的学校。夜里路过的图茨误以为仍然亮着的窗子是弗洛伦丝尚未睡去，实际上那是弥留之际的斯丘顿夫人，弗洛伦丝在睡梦中正梦到小保罗：“这时，在严酷的现实中在同一剧场取代那个耐心的男孩的人再一次同衰退、死亡联系了起来。”（第 720 页）少年老成的小保罗被再三“催熟”，矫揉造作的斯丘顿夫人则整日费尽心机掩饰她的龙钟老态，二人的死亡作为违反自然的恶果形成了对比。这种

^① 段波：《“董贝父子世纪”：查尔斯·狄更斯的英国海权想象》，《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024 年第 4 期。

^② 彼得·阿克罗伊德：《狄更斯传》，黄晓丽译，第 13 页。

联系被译者忽略，译成了少女与老妇之间的对照：“床上岂复玉人春睡之图，直一枯瘦老丑之妇人辗转床簧之间。”（第四十一章）在第十六章中，原文中有关海浪和时间的比喻都得到了细致的翻译，而在第四十一章结尾，关于海的描写则被删除殆尽。

遭到大量删减的还有原文中关于铁路-火车的段落。铁路-火车意象联系着的人物有陪伴董贝乘火车旅行的巴格斯托克少校、勾引伊迪丝私奔的公司经理卡克尔先生、依靠铁路谋生的图德尔一家，尤其是他的大儿子罗宾——他的小名与“锅炉（-boiler）”谐音。

《董贝父子》写作于 1844-1846 年间第二次“铁路热”之后，铁路在小说中扮演了相当关键的角色。在构思这部小说的同时，狄更斯短暂地担任了新办报纸《每日新闻》的主编，该报的主要投资人约瑟夫·帕克斯顿就是通过投资铁路赚钱的，狄更斯又通过他认识了铁路大亨乔治·赫德森，这使他逐渐了解围绕“铁路热”展开的商业和投资活动^①。在小说中，斯塔格斯花园（Stagg's Garden）的命名就来自“stag”——股票市场上的短线客。1830 年 9 月 15 日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通车营运，并获得巨大经济效益，开启了英国铁路建设的大发展的时期，标志着“铁路时代”的开始。^②从狄更斯第一部长篇小说《匹克威克外传》（1837 年）到最后一部未完成的《艾德温·德鲁德之谜》（1870 年），可以说他的写作是与铁路在英国的兴起、扩张的历史完全同步的，但他的小说大部分都将背景设置得更早，让马车成为小说中空间流动的主要交通工具，如写于 60 年代的《远大前程》：“维多利亚小说绘制了马车时代人们对网络社会的认知地图^③”。《董贝父子》是个例外，这部小说可以说是追逐着现实的变化写成的。资本的盲目涌入使“铁路被盲目地、不经济地、像有生命的东西一样地增殖繁育。许许多多的卵都没有孵出条例。通往布莱顿的铁路有五个竞争计划，所有这五种股票的市价一度都高于票面价额。^④”到小说发表的 1846 年，“当国会开会期间每天至少有一条新铁路的议案通过。^⑤”。铁路投机的狂热虽然使英国铁路系统初步建立，也直接

^① 彼得·阿克罗伊德：《狄更斯传》，黄晓丽译，第 365 页。

^② 张廷茂：《英国铁路运输与工业革命进程》，《世界历史》，1992 年第 4 期，第 29-30 页。

^③ 刘英：《流动性与网络：维多利亚小说中的现代交通》，《英美文学研究论丛》，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22 年第 37 辑。

^④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姚曾虞译，商务印书馆，2011 年，第 527 页。

^⑤ 克拉潘：《现代英国经济史（上卷）》，姚曾虞译，第 536 页。

引发了资本主义世界的一次国际性危机——1847 年欧洲经济危机^①。小说结尾是在 1848 年 2 月到 3 月间完成的，写到董贝父子公司整整一年都在“为生存而斗争，它对付倒霉的事故，可疑的谣传，失败的冒险，不利的时刻，尤其要对付它的头儿的盲目自满”，最终宣布破产。（第 996 页）这一情节与现实有着奇妙的应和。

《董贝父子》中的铁路-火车代表着一种机械的、异己的疯狂力量，具有与自然对抗的象征意义。在狄更斯笔下，铁路彻底改变了传统社会的面貌，使整个英国如遭地震，陷入了一种不安的状态。火车这一运输工具的出现和普及导致了空间迅速转换，增强了社会的流动性，也给人类心理造成了巨大压力。萨克雷曾感慨：“火车开启了新纪元，火车与马车之间的差别代表了新旧时代的鸿沟。”^②在小说第十五章结尾，弗洛伦丝的使女苏珊乘坐出租马车遍寻斯塔格斯花园而不得的场景正昭示着这种断裂：曾经有名的斯塔格斯花园从地球上消失了，连出租马车的车夫都不再知晓这个地方。这里原本破败萧条的面貌因铁路投资为之一变，成了由“宏伟的建筑”“一排排仓库”“华美的货物和昂贵的商品”“别墅、花园、教堂、有益健康的公共散步场所”组成的“铁路世界”。（第 273 页）一切都围绕着铁路，甚至时钟都要显示铁路时间，原本反对铁路的人们都被征服了，如今不仅依赖铁路过活，还反过来奉承它。接下来狄更斯描写铁路运输的洪流，它仿佛“有不为人知的巨大力量、有尚未达到的强烈目的”，林译删去了这部分描写。

在第二十章中刚遭遇丧子之痛的董贝乘坐火车的体验与这部分内容呼应，乘坐火车的震撼体验与他恶劣心绪纠缠在一起。这部分篇幅很长，其中有三段都以“death”结尾，比如：

The very speed at which the train was whirled along mocked the swift course of the young life that had been borne away so steadily and so inexorably to its foredoomed end. The power that forced itself upon its iron way--its own--defiant of

^① 马克思、恩格斯 1849 年 3 月 6 日在《经济状况》一文中写到：“每个人都力求靠损害别人的利益来摆脱困境，而商业危机的灾难也就逐渐震撼了全世界，从伦敦西蒂的巨贾到最末一个德国小店主，无一幸免。……在 1847 年的最后四个月，英国经历了最不景气的日子。铁路业的投机商破产了；在殖民地商品的贸易方面，从 8 月 10 日到 10 月 15 日，伦敦有二十家第一流的商行相继倒闭，这二十家商行的资产总额为五百万，所生股息约占全伦敦的百分之五十；而在工厂区，11 月 15 日曼彻斯特的一百七十五家纺纱厂中充分开工的只有七十八家，一万一千名工人被抛到街头，灾难达到了顶点。”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六卷），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人民出版社，1961 年，第 387 页。

^② Thackeray, William M. *Roundabout Papers*. New York: Harpers, 1863. pp.96-97

all paths and roads, piercing through the heart of every obstacle, and dragging living creatures of all classes, ages, and degrees behind it, was a type of the triumphant monster, Death! (p.261)

文中多次用了拟人手法，把火车比作怪物（“它发出了欢天喜地的尖叫声”、“它用它黑色的呼吸唾弃一切”、“有时贪婪无厌地狂饮着水”）。他的阴沉狂躁的心情使他把火车那无法控制的力量等同于死亡的力量，空间的快速转换给他的心理造成了巨大的压力和惊恐，原文用数千字描写了这一旅程：乡村、城市、山区、草地、教堂、坟墓、喜悦与悲伤、生与死……一切都在火车的尖叫声中一闪而过，显示了这一凌驾其上的人造怪物对自然生命的践踏。火车代表的力量是如此巨大，藐视一切，冲破一切障碍，裹挟着各种阶级、年龄和地位的人群和生物，这种力量就是死亡。在林译中为使董贝的思绪连贯，删去了对火车的所有描写，董贝这一趟残酷的“生命之旅”就在译文中成了空白：

“因思自家中人起，自佛罗伦司及于家人，以至于此奴隶，皆欲争我保罗之爱……此次之行，仍未尝浏览风物，但痛恨一身不见爱于殇子。媚嫉之心如焚。复思及昨夕……读吾书者须知佛罗伦司之爱彼，彼初不之知，大类痛绝善气之安琪儿，偏容纳七情之魔。自登车后，直作此想，及于车停，恨尚未已。”

在林译《冰雪因缘》中唯一正面描写了火车的是第五十五章。背叛了董贝和公司的卡克尔欲携伊迪丝私奔未成，在经过数日的逃亡后终于来到一个小火车站旁的旅店，但他仍然无法休息，反而被隆隆而过、令人胆战心惊的火车所吸引，一次次地跑到窗口观看经过的车辆。林译很好地表现了火车的速度：

“方夷犹间，地复震动，隆隆之声复起，蚩然一声，火车至也。有二灯如赤眼，渐奔渐近，车身岌然已至。炉火上腾，火星散落满地，瞥然过眼，似有疾风。”

但是译者仍然舍弃了狄更斯一直沿用的比喻：“暴烈的恶魔”（the fiery devil）、“怪物”（the monster）。原文写卡克尔既被火车吸引，又惧怕不已，感到即使观看这种力量也是“不安全的”“他抓住门，仿佛要救自己似的！”，当他看到去加水的火车头时，心里想的是“它具有多么残酷的能量与威力哪！……想想你被它们压到身上，压得粉碎的情景吧！”这种心理活动被译者概括为“而生戒心”。

卡克尔与前来追赶的董贝在车站不期而遇，卡克尔在慌乱中被火车压死。董贝目睹这一血腥场景，晕了过去。此处林译比较忠实，但是在结尾补上了一笔第三人称故事外视角的叙述：“东贝知为卡格尔之尸，则点首太息不已。”对于狄更斯来说，火车是野心、征服、骄傲的象征，既是一种吸引人的力量，但又是无法征服的力量，甚至是一种毁灭的力量。而林译中这唯一一次火车出场，则被赋予了浓厚的因果报应的色彩，火车仿佛只是作者/译者笔下推动情节的工具。

铁路知识早在林则徐编译《四洲志》、魏源编撰《海国图志》时就已传入中国。清末地理学家徐继畲于1848年编著的《瀛环志略》进一步介绍了一些国家的铁路情况，如“造火轮车，以石铺路”，“熔铁为路，以速其行”，并称赞这种运输工具“可谓精能之至矣”。李鸿章是近代大力倡议修建铁路的重要人物。1883年，李鸿章致函总理衙门说：“火车铁路利益甚大，东西洋均已盛行。中国阻于浮议，至今未能试办，将来欲求富强制敌之策，舍此莫由。”^①但中日甲午战争后，八国联军控制着中国的铁路权，1876-1911年中国修建铁路仅9400米。虽然1876年中国就修建了第一条铁路^②，但早期的铁路主要用于货运，尚未作为一种新式交通工具进入晚清人的日常生活。狄更斯对“铁路热”的矛盾情绪和对乘坐火车的心理体验的细细描摹并未引起两位译者的共鸣。

铁路热导致的英国人对铁路的“前倨后恭”，狄更斯所要展现的是整个英国社会向金钱表现出的谄媚。一切都可以包装成为商品，正如竭力粉饰自己的年龄，却满口喜爱“自然（nature）斯丘顿太太四处兜售女儿的家世、才艺和美色，伊迪丝自比“勾栏之人”是林译的增补：

“方我稚弱时，母已教我以媚人之术（every new display I learnt），直以我为勾栏中人，钓男子也。母可云未生女儿，但生女人（woman）。今且观我，我已交佳运（She is in her pride to-night），得大商家购去矣。”

火车冲破一切不可遏制的力量和铁路带来的流动性是金钱的象征。在第八章，小保罗问董贝“钱是什么”，董贝答曰钱无所不能，小保罗却说“既云多钱，胡以不能救我母勿死？则钱亦忍心者矣。”林纾此处批语“微旨”，可见林纾把握

^① 宓汝成编：《中国近代铁路史资料（1863-1911）》（第一册），中华书局，1963年，第148—157页。

^② 1876年由英人建成的吴淞铁路是中国最早出现的一条营业铁路。清政府以285000两白银于次年赎回并拆除。

到小保罗此问是小说主旨之一。原文在小保罗夭折后有对这一话题的再次回应，即第二十章董贝因为少校的百般奉承感到“愉快”，但作者接下来就抛出这样的问题：即使董贝感到“他的意志无效，他的希望落空，他的财物无用的时候”，财富带来的权力所受到的追捧仍然会令他感到安慰，可他也不免偶尔想起“他的儿子问过他：它有什么用呢？……他几乎禁不住要问自己：它真的能做些什么呢？它又做了些什么呢？”（第339页）这一段话在《冰雪因缘》中没有被翻译出来。林纾误读了董贝之骄的缘由，将原文的“complicated worldly schemes and plans”翻译为“生财之道，转转不穷”。原文把董贝对小保罗的重视归结为小保罗是“a part of his own greatness, or (which is the same thing) of the greatness of Dombey and Son.”（p. 89）。而林纾则翻译为：“盖其爱子者，爱财也。财与子既无分析，故爱力愈因而专。”时代精神所导致的个人膨胀所体会到的“伟大”被置换成了对“财”的渴望，一个工业时代中雄心勃勃的帝国商人在林纾笔下化作了目光短浅、斤斤计较的吝啬鬼，于是这一形象落入了中国传统小说中冷心肠的守财奴系列。这种误读使火车的象征失去了最终指向性，也使小说中互为镜像的人物、反复、绞心结构等手法的运用丧失了核心。这正是译文中对原作如此大刀阔斧地进行删减的缘由，因为一旦抽去事物的象征意义，它们便要么沦为道具和布景，要么成为行文的累赘。

结语

《冰雪因缘》最为林纾所激赏，是他与魏易翻译得最为认真的小说，却又是译文和原文差距最大、删节最多的小说。在这一翻译过程中，超出林纾小说观的叙事和修辞手法的运用始终挑战着译者的翻译能力，林纾不得不再发出“原文如此”的声明。其中体现出来的问题充分显示了传统制约作用下林译小说的困境。狄更斯作品本身的通俗性以及与中国传统小说的某些“暗合”之处，造就了林译狄更斯小说的成功，但这种成功也掩盖了来源于两种不同文化背景的小说文体观的冲突。狄更斯小说并非以宏富的思想取胜，但其风格的繁复着实令人惊叹。他的作品将多种小说文体（流浪汉小说、成长小说、哥特文学、基督教文学，传奇

剧等)融为一炉,^①充分体现了西方小说传统的丰富性。《董贝父子》是狄更斯小说艺术成熟的里程碑式的作品,也是他第一次正面展示并抨击英国维多利亚时代的时代精神。林译《冰雪因缘》以叙事为核心追求连贯的翻译方式将狄更斯小说从文体和内容上都纳入中国传统,向读者介绍了善讲故事的狄更斯,感情丰富、重视孝道的狄更斯,却不免向读者遮蔽了狄更斯所代表的另一文学传统的存在。

^① 参阅 Bradbury, N. *Dickens and the Form of the Novel*. Jordan, J. ed.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Charles Dicke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152-166.